

为彩礼“减负”让幸福“加分”

——铜川两级法院积极开展高额彩礼诉源治理

张欢欢 李成龙

因彩礼引发的民事纠纷近年来屡见不鲜。婚约男女双方一旦发生感情纠纷，彩礼返还问题就变成矛盾激化点，如处理不当，不仅影响家庭和睦，还可能给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高价彩礼’现象，不仅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导致婚姻商品化、精神伦理关系物质化，还引发内卷式攀比之风，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以返还彩礼为主要诉讼请求的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在铜川法院婚姻家庭案件中占有相当的比例。”6月7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团队负责人贺晓华介绍。

今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原则、诉讼主体资格等重点难点问题予以规范：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明确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明确涉彩礼纠纷的诉讼主体。

对此，铜川两级法院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同时强化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将“调解”贯穿彩礼纠纷化解的全过程。

今年3月，耀州区人民法院泥阳法庭在铜川法院首次用“彩礼新规”调解了一起返还彩礼纠纷，被告当庭履行义务，不仅解了当事人的“法结”，又解了当事人的“心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李某与周某于2022年经人介绍相识相恋。同年，两人订婚，周某给付李某彩礼9万元。后来，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李某提出退

婚，周某则要求其退还彩礼及其他钱物，均被李某拒绝。为此，周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依据“彩礼新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情况、双方过错，同时结合当地习俗及周某家庭经济状况等，从事实、法律、情感等不同角度劝导当事人。为避免双方日后因积怨引发更大矛盾，法官又进一步讲明：周某给付李某的彩礼、“四金”等，是基于当地风俗习惯，直接目的是缔结婚姻关系，且数额较大，应认定为彩礼范畴，李某应当予以返还。在法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逐渐敞开心扉，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现场将彩礼、购买的物品等折价返还，并退还“四金”。

4月24日，印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男方请求法院判令女方返还彩礼以及订婚花费。经过前期上门调解，双方对彩礼的数额、订婚花费、礼金等分歧较大。庭审中，双方情绪激动，各持己见、互不相让。庭后，法官没有放弃调解，从双方矛盾尖锐点出发，结合涉彩礼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耐心疏导。最终，女方退回了彩礼，男方撤诉，纠纷得以化解。

“从审判实践来看，彩礼数额较高、名目不断翻新。在实际生活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准备结婚的二人，还涉及双方父母和亲属等。”贺晓华表示，要倡导文明社会风尚，有效化解彩礼纠纷，需要裁判引领与普法宣传双管齐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今年以来，铜川两级法院不断加大治理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力度，不

断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治理，倡导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和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拒绝攀比之风。

5月9日，新区审判庭联合新区社会事务局在辖区婚姻登记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彩页、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了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讲解了彩礼的认定范围、彩礼与恋爱期间赠与的区别、如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以及离婚时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内容，同时引导在场的新婚夫妇详细了解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共同财产、夫妻约定财产制度等具体法律规定，倡导新婚夫妇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处理好婚姻家庭关系。对于群众提出的婚姻家庭相关法律问题，干警一一进行解答。

“你们宣传得真及时！回去之后，我们也要大力宣传抵制高额彩礼，让身边的年轻人不再受高额彩礼困扰。”同日，在黄堡镇街道，王益区人民法院也组织干警进行了涉彩礼纠纷普法宣传，得到了居民张女士的点赞。干警们针对在场群众提出的“多少金额算高额彩礼”“借彩礼索取财物怎么办”“离婚了，彩礼还不还”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并解读了“彩礼新规”中的相关规定。

治理“高价彩礼”，让彩礼归于“礼”。接下来，铜川两级法院将继续聚焦化解涉彩礼纠纷的难点、痛点、堵点，通过多元解纷、普法宣传等方式，推进诉源治理，推动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取得良好成效，引导社会形成文明风尚。

执行攻坚护民生

延安执结首例 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李志勇 高明照)

6月11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结了一起因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引发的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土地修复费用、清运费、处置费等民事赔偿费用。这是延安市首例环境污染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法检两院的执行联动，既严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也对被执行人进行了法治教育，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2020年12月，某钻井公司项目部经理李某私自决定将项目部含有原油的钻井泥浆进行处置，其与严某某在未严格审查核实李某是否具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将案涉油污泥交由某某某处置，后某某某又将油污泥交由无资质的魏某某进行转运处理。最终，176.28吨油污泥被倾倒在子长市某村的白灰厂内，造成环境污染。

延安市人民检察院认为，上述多人在各自范围内分别实施违法行为，最终导致危险废物被转运和非法处置，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检察机关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上述转运和非法处置油污泥造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进行了鉴定，鉴

定显示油污泥中苯并芘超标。2021年8月，子长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其中6名被告犯污染环境罪，判处刑期并处罚金。

延安中院依法审理该案后，认为多名被告的行为均系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必要条件，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在各自参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连带赔偿因非法倾倒入油污泥污染环境的土地修复费用5万余元，清运费、处置费20万余元，鉴定费4万余元。

案件移送执行后，延安中院将该案作为重点执行案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

6月11日，延安中院执行局召开执行座谈会，邀请检察机关现场监督、见证执行。经现场普法教育，被执行人深刻认识到转运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对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危害，深刻检讨了自己的错误行为。被执行人李某某、严某某表示自愿承担全部履行义务，包括土地修复费用、清运费、处置费、鉴定费、迟延履行期间双倍债务利息及案件执行费共31万余元。

商洛首家茶产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本报讯(代绪刚 记者 李煜)

6月4日，商南县茶产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在商南县富水镇茶海公园举行。

据了解，该基地是商洛市首家以茶产业为保护对象的司法保护基地，融合茶生态保护、人文保护、营商环境保护为一体。该基地的设立，是商洛市特色产业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相结合的有益尝试，是人民法院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商南法院将依托该基地，依法加大对涉茶产业环资案件审理力度，强化茶产业司法保护要素，加强与基地共建单位的联系和协作，同时充分发挥司法保护基地生态修复、宣传教育、府院联动、专家协作等作用，推动基地高质量发展，促进环资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6月4日，商洛市商南县茶产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现场。

一次特殊的执行

张震 通讯员 弓利云

当案件执行标的仅为“赔礼道歉”时，法院该如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面对这个特殊的执行标的，吴堡县人民法院是如何将“赔礼道歉”执行到位的呢？

5月21日，被执行人某通信公司的负责人将一面印有“优化营商环境 高效尽责解难题”字样的锦旗送到了吴堡法院执行局。

原来，2014年6月，李某某因手机欠费被停机，2个月月后，某通信公司吴堡营业厅(以下简称通信公司)将该号销号。销号6个月后，某通信公司将该号码二次放号给客户王某某。由于工作人员业务办理时操作不规范，未将资料及时更改，致使客户资料为王某某，而账户资料仍为李某某，李某某多次与通信公司交涉未得到妥善处理。后李某某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用户受理中心提起申诉。该中心建议通信公司向李某某做好解释工作，但通信公司一直未对其释明，李某某遂将通信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历经吴堡法院一审、榆林中院二审，最终判决支持李某某要求通信公司赔礼道歉的请求，且赔礼道歉的内容须经吴堡法院核准。如通信公司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由吴堡法院在榆林市公开发行的

报刊等媒体上公布判决内容，刊登费用由通信公司负担。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一边是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一边是关乎企业长远发展的形象和信誉，考虑到执行内容为“赔礼道歉”的行为，执行法官认为不但要在客观上达到道歉的目的，还要真正让被执行人认识到错误，弥补申请执行人被侵权造成的伤害。

为了达到良好的执行效果，执行法官坚持把法律规定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告诫被执行人，赔礼道歉不存在履行不能，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将面临严重的后果。“由于你们公司员工的疏忽大意，对客户造成了侵权，你们应该深刻认识到管理不到位，诚恳地向客户道歉，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执行法官如此劝诫通信公司负责人。

最终，在执行法官努力下，通信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向申请执行人当面赔礼道歉，申请执行人对此处理结果表示认可。该案件至此执行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虽然我们公司败诉了，但我要感谢法官们既为企业解决了实际难题，又维护了企业形象，让我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温度。”通信公司负责人对执行法官连连道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太华路人民法庭多举措推进诉源治理

“小法庭”释放基层治理“大能量”

陈俊

“法官们经常来给我们宣传法律法规，我和老伴儿有空就去听听，有啥不懂的法律问题就咨询他们，还别说，法官一讲我们就听懂了，一来二去学到了不少防诈骗知识！”6月5日，普法宣传活动结束后，太华路街道紫薇东进社区的居民张女士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太华路人民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桥头堡”“前哨站”功能，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多措并举，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被评为全省“达标法庭”和“西安市枫桥式人民法庭”。

“法官工作室”进社区源头解纷

为进一步延伸司法服务职能，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向前端延伸，太华路法庭在含元殿社区挂牌成立了“法官工作室”，邀请街道办、居委会、司法所、派出所等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多元解纷机制。以社区为中心，太华路法庭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工作，切实发挥群众家门口“小法庭”的社会治理“大作用”，力争将矛盾解决在源头、把纠纷化解在社区。

“没事就来‘法官工作室’聊一聊，学习法律知识防止上当受骗。有事也来‘法官工作室’问一问，有困难法官都能帮你解决。”辖区热心人刘大妈说。如今，“法官工作室”已经成为含元殿社区的普法宣传站、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站。

巡回审判解邻里矛盾有妙招

太华路法庭积极开展巡回审判进社区活动，以案说法，用身边的事讲身边的法，实

现案件审理与普法有机结合。

“真没想到法庭能这么为我们老百姓着想，来家门口开庭，不仅帮我们解决了问题，还让我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便民、利民。”在一起因楼上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太华路法庭将审判庭搬进了小区，庭审结束后，原告拉着法官的手感叹道。

此次庭审，采用的是“审理+答疑”的方式。庭审现场不仅是矛盾纠纷的解决现场，也是普法的生动课堂。庭审结束后，法官现场对小区业主们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答疑解惑，向业主们宣讲解决邻里纠纷相关法律知识，发放“邻里纠纷典型案例”宣传册，引导群众做法律上的明白人，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区氛围，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双干预”弥合亲情关系更高效

为了更好化解家事纠纷当事人的心理症结，修复情感裂痕，太华路法庭在案件审理中积极引入专业心理辅导团队，开展心理、法律“双干预”，根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需要，指派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为当事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在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原、被告由于沟通交流方式出现问题，导致夫妻感情不睦，子女教育也出现了问题。开庭审理前，法官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参与庭前调解工作。心理咨询师引导原、被告敞开心扉，将压抑在心中的不满情绪与对方进行有效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双方进行心理疏导，提出正确处理夫妻矛盾的建议和方法。

通过心理咨询辅导，从源头上解决了家事矛盾产生的根源，弥合了亲情关系，不仅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同时促进了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审判+教育”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普法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太华路法庭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理念，联合关工委把教育工作贯穿到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全过程。

在审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时，因原告与5名被告均系未成年人，主审法官邀请辖区关工委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案件审理，庭后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引导工作。主审法官还在判决书中附上法官寄语，用真情诠释判决之外的人生道理，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通过“审判+教育”的方式，让未成年人既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也让他们感受到了法律的温情和人文关怀，使他们在行为上受到法律的处罚、思想上得到了教育，防止他们误入歧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防骗课堂守好老年人“钱袋子”

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电信诈骗，保护老年人“钱袋子”安全，太华路法庭积极开设防范养老诈骗小课堂。法官依据审判经验编写典型案例，讲述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受骗故事，揭露不法人员的诈骗手段，提高辖区群众的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保障群众的财产安全。

“真要感谢太华路法庭的防诈骗小课堂，我险些上了骗子的当。”太华路街道居民刘大爷想起被骗一事仍心有余悸。就在把钱转给骗子的前一刻，刘大爷想起了法官们讲的诈骗套路，赶忙报了警，避免了损失。

截至目前，太华路人民法庭已经举办养老诈骗小课堂20余期，受教育群众1万多人，该工作得到了辖区群众的高度评价。

华州高效化解十余起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

员 梁俊)5月22日，渭南市华州区某小区物业公司将一面锦旗送到华州区人民法院，对法官快速调解十余起物业纠纷表示感谢。

该物业公司与张某、李某等10余名业主分别签订了《物业管理前期服务协议》，协议明确规定了物业公司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后来部分业主以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收费不合理为由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交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违约业主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电梯维护费及公摊电费等各项费用。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韩少雄认为物业纠纷事情虽小，却关系到各方切身利益，如果处理不当可能激化或衍生新的矛盾，于是决定优先通过调

解方式处理。在调解过程中，韩少雄审判团队联系到涉案业主，了解拖欠费用的具体情况。有的业主认为自己购买房屋后一直没有人住，房屋属于空置状态，应按照空置房标准收取费用；有的提出入户门下雨漏水、窗户安装管道影响美观等问题；有的认为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按正常标准收取物业费不合理，故不愿交纳物业费。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分歧较大。针对纠纷不同情况，审判团队耐心向物业公司释明法理。经充分沟通，最终，十余起物业纠纷全部达成调解协议，有的业主当即交纳了拖欠费用，有的达成分期支付物业费协议。同时，法院也敦促物业公司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争取以优质服务赢得业主支持和认可。